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0021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于立辉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

姓名：赵明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沧州明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沧州明珠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沧州明珠、公司、本公司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于立辉先生、赵明先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于桂亭先生。于立辉先生为东塑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的儿子；赵明先生为东塑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公司董事赵如奇先生的儿子，因此于立辉先生、赵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东塑集团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233780319

(3)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法定代表人：赵如奇

(5)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

(6) 注册资本：10,887 万元

(7) 成立日期：1998年03月06日

(8) 经营期限：长期

(9)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塑集团主要股东情况：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沧等74名自然人，其中于桂亭持股比例为52.89%。

3、东塑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在东塑集团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沧州明珠任职情况
1	赵如奇	男	130903196*****	董事长	中国	沧州市	否	董事
2	丁圣沧	男	130903197*****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沧州市	否	董事
3	肖燕	女	130603196*****	董事	中国	沧州市	否	无
4	付洪艳	女	130903196*****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沧州市	否	监事
5	陈宏伟	男	130102197*****	董事	中国	沧州市	否	董事长
6	于增胜	男	130106197*****	董事	中国	沧州市	否	董事、总经理
7	于韶华	男	130903197*****	董事	中国	沧州市	否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于立辉基本情况

姓名	于立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903197*****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
在上市公司任职	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5、赵明基本情况

姓名	赵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903198*****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在上市公司任职	无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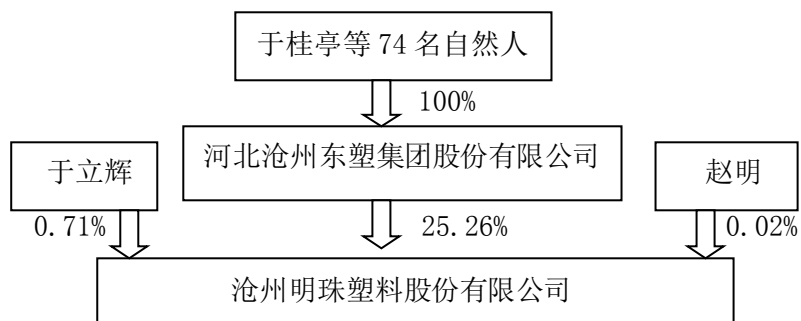
二、东塑集团第一大股东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持股比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桂亭	男	中国	沧州	52.89%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5%。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止 2014 年 2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7,693,56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40,154,800 股）的 31.66%。

本次权益变动后暨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34,821,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672,697,766 股）的 26.00%。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2014年2月27日)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2022年8月10日)	
		股数(股)	占当时 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本次发 行后总股 本比例(%)
东塑集团	持有股份	107,693,569	31.66%	422,586,045	2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93,569	31.66%	422,586,045	25.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于立辉	持有股份	0.00	0.00%	11,847,222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11,847,222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赵明	持有股份	0.00	0.00%	388,1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388,1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7,693,569	31.66%	434,821,367	2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93,569	31.66%	434,821,367	2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塑集团于 2013 年 8 月、2014 年 2 月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07,693,569 股，持股比例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40,154,800 股的 31.66%。

2、2014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3,644,064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340,154,800股增加到363,798,864股。东塑集团认购股份数量2,364,407股，持股数量变更为110,057,976股，持股比例为30.25%。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数363,798,8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送、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8,458,068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持股数量变更为187,098,559股，持股比例不变。

3、2015年7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135,200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87,233,759股，持股比例为30.27%；2016年5月于立辉减持公司股份135,200股，至此于立辉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7,098,559股，持股比例30.25%。

4、2016年10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23,136,593股新股，公司总股本由618,458,068股增加到641,594,661股，东塑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稀释为29.16%。

5、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41,59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0,710,923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318,067,550股，持股比例不变。

6、2017年11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269,900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318,337,450股，持股比例为29.18%（其中东塑集团持股318,067,550股，持股比例为29.16%；于立辉持股269,900股，持股比例0.02%）。

7、2018年5月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增持公司股份687,809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319,025,259股，持股比例为29.25%（其中东塑集团持股318,067,550股，持股比例为29.16%；于立辉持股957,709股，持股比例0.09%）。

8、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710,9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7,924,199 股。权益分派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变更为 414,732,836 股（其中东塑集团持股 413,487,814 股；于立辉持股 1,245,022 股），持股比例不变。

9、2018 年 6 月，东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2,904,564 股，增持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6,392,378 股，持股比例为 29.37%；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1,158,100 股和 388,100 股，增持后于立辉、赵明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403,122 股和 388,1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17%、0.03%。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9,183,600 股，持股比例为 29.56%。

10、东塑集团分别于 2018 年 8 月、10 月增持公司股份 6,193,667 股，增持后持股数量变更为 422,586,045 股，持股比例为 29.80%。增持后，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5,377,267 股，持股比例为 30.00%。

11、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以及 2021 年 1 月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2,350,000 股、4,496,500 股和 2,597,600 股，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9,444,100 股，增持后于立辉持有公司股份 11,847,222 股，持股比例为 0.84%。至此，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821,367 股，持股比例为 30.67%。

12、因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的影响，公司新增股份 254,773,567 股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1,417,924,199 股增加至 1,672,697,766 股。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 30.67%下降至 26.00%。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东塑集团持有沧州明珠股份 422,586,045 股，其中因办理股票质押股份业务冻结股份数量为 198,4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422,586,045 股的 46.97%，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672,697,766 股的 11.87%。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沧州明珠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有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沧州明珠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附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赵如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_____

于立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_____

赵明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5、一致行动人于立辉、赵明先生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沧州市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立辉、赵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增持行为,同时因公司权益分派送转股份以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07,693,569 持股比例:31.66%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340,154,800 股为基础计算;权益变动前(2014 年 2 月 27 日前)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422,586,045；变动比例：-6.40%</p> <p>(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于立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11,847,222；变动比例：0.71%</p> <p>(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赵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持股数量：388,100；变动比例：0.02%</p> <p>综上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数量合计：327,127,798股；持股比例变动合计：减少5.66%</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权益变动期间：2014年2月27日至2022年8月10日</p> <p>方式：集中竞价增持、送转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集中竞价减持、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的被动稀释</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均已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动稀释事项，不涉及自有资金来源)。</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确定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沧州明珠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p>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赵如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一： _____
于立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之二： _____
赵明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